

111 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

序號	鄉鎮市區
1	臺北市松山區
2	臺北市信義區
3	臺北市大安區
4	臺北市中山區
5	臺北市中正區
6	臺北市大同區
7	臺北市萬華區
8	臺北市文山區
9	臺北市南港區
10	臺北市內湖區
11	臺北市士林區
12	臺北市北投區
13	新北市板橋區
14	新北市三重區
15	新北市中和區
16	新北市永和區
17	新北市新莊區
18	新北市樹林區
19	新北市土城區
20	新北市蘆洲區

註：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3.3.3規範，前述適用鄉鎮牙醫師如有以下情形，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方式：
 1. 該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超過 1.05 元，則該年度該分區專任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
 2. 專科醫師。
 3. 該鄉鎮市區只有一位之專任牙醫師。
 4. 除 1、2、3 點所列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牙醫師如有特殊情況，得向總額受託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者。
 5. 以上第 2 項專科醫師，係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季提供之轉診加成醫師名單之醫師；牙醫師以同期保險人醫院及基層院所牙醫師數統計為準；第 1、3 項每年公告一次名單。
- 二、各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臺北為 1.0245、北區為 1.0807、中區為 1.0575、南區為 1.0866、高屏為 1.0577，爰僅有臺北市及新北市鄉鎮適用本給付原則。
- 三、本表之鄉鎮區未有符合上述第 3 項情形之牙醫師。